

第六章

總則

保薦人

導言

6.01 尋求將股本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以合約委任保薦人，任期屬固定，須至少涵蓋上市時該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的規限下，委任保薦人的規定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終止，但發行人宜於其後仍繼續聘任保薦人。

附註： 1 新申請人與其保薦人所訂立的合約須有固定年期，至少相等於本條規則所述的最低期限。在此期間內保薦人不可終止合約，但特殊情況除外。

2 為釋疑起見，就僅尋求將其債務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的新申請人而言，倘其控股公司之股本證券已於創業板上市，或控股公司尋求將其股本證券與新申請人之債務證券同時間在創業板上市，則其申請人毋須委任保薦人。然而：—

(a) 倘新申請人之控股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或第6.02條委任或已委任一位保薦人，該保薦人(或獲名列於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冊內，並特別就該目的而委任之另一方)必須就發行債務證券及將債務證券上市的事宜向新申請人提出意見。此外，倘新申請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之控股公司之保薦人之任期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所述之任何固定期間內，擬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述的上市文件的類別，保薦人(或其他獲委任之人士)必須就有關該發行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6條(有關申請事宜)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向本交易所作出聲明)之規定；或

(b) 倘新申請人之控股公司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或第6.02條委任或並未委任推薦人，在任何情況下，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位財務顧問以向新申請人作出建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7.04條及第30.08條)。

6.02 於第6.01條所述的固定任期屆滿後，及在上市發行人並無以其他方式繼續聘任保薦人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任何情況下、於本交易所所酌情指示的期間內及以該指示之形式，強制性地委任保薦人擔任其顧問(及履行所有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條至6.43條及第6.50條至6.58條所列之責任)。

6.03 保薦人的角色對創業板能否成功運作尤為重要，因為本交易所的期望是：各發行人應該在保薦人的指引及協助下，毋須過分地依賴本交易所的意見，以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為此，保薦人預期以勝任、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就上述責任向發行人提供意見，務求令投資者放心。

附註：保薦人應留意，上市申請人於籌備上市之初可能不熟悉關於向公眾集資或身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責任及義務。確保發行人的董事完全明白該等責任及義務是保薦人整體任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6.04 要符合擔任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保薦人資格，有關人士必須獲得本交易所就此發出的核准，並名列本交易所設立及不時公佈的保薦人名冊內。在準保薦人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4條(有關保薦人的經驗)的規定，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列之所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將視乎其是否僅以副保薦人的身分行事而保留接納該名人士與否的權利。身分限制須顯示於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冊。為釋疑起見，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最短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所述之任何固定期間內，委任一位不受該身分限制之保薦人。

附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指的保薦人，同樣可詮釋為任何副保薦人。

6.05 雖然本交易所保留隨時檢討保薦人資格的權利，但一般會於保薦人獲准列入保薦人名冊的週年日子按年檢討。

6.06 任何準保薦人預期最低限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始會考慮將其列入保薦人名冊內。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整體或個別地豁免任何準則或施加任何其他準則的權利。即使該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及其他施加的準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將任何人士列入保薦人名冊內。

6.07 在評估準保薦人是否適合成為保薦人時，本交易所將留意下列原則：

- (1) 凌駕於一切地維護創業板的聲譽及公正；
- (2) 本交易所須信納準保薦人可以維持高專業水準；及
- (3) 本交易所須信納準保薦人具備足夠資源及經驗、專才及能力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保薦人責任。

申請程序

- 6.08 申請成為保薦人的申請，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A所載列的表格呈交予創業板上市科，並隨附須與該表格一併呈交的所有必需文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一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準保薦人應留意，彼等須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概述的保薦人責任，履行該等責任以達致本交易所滿意的程度，並遵從不時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6.09 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的決定乃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在本交易所評估其申請時，準保薦人可能要出席面試及／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 附註： 1 就每名申請人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申請過程由呈交申請書當日起計至少需時15個營業日或更長。
- 2 拒絕準保薦人的理由須以書面作出，並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6.10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冊的酌情權，不論是於接納保薦人時或之後任何時候，均可訂明普遍性質、或限於有關保薦人所代表或擬代表的發行人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

警告

- 6.11 任何申請人獲接納列入保薦人名冊，只是表明本交易所純粹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信納申請人於獲接納當日符合本章所載列的資格準則。該項接納並非保薦人或由保薦人代表的任何發行人的質素或表現的保證。

資格準則

- 6.12 準保薦人必須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6.13 準保薦人必須依照《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或必須由證監會宣佈為受豁免證券商。
- 6.14 準保薦人必須曾保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及擁有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

附註： 1 為此，準保薦人必須顯示其：

- (a) 在申請日期之前五年內，曾至少在兩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擔任主保薦人，或倘不符合此標準，則其須於相同期間內，曾至少在三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擔任副保薦人；及

(b) 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

-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企業財務」經驗包括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同等交易)、收購合併、須受《收購守則》(或其他司法地區的同等守則)約束的收購、及／或其他適當及重要交易、或股本集資等事項提供意見而累積的經驗。
- 3 在特殊情況下，如準保薦人可顯示且獲本交易所信納其於申請日期前超過五年的期間，獲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作保薦的實際經驗及在此方面具備認可專才；本交易所保留豁免或放寬上文附註1(a)所載規定的酌情權。
- 4 在下列情況，本交易所保留進一步豁免或放寬本規則所載之規定的酌情權：
 - (a) 準保薦人本身雖然沒有本規則所述之所需經驗，但彼為一個集團的成員，該集團內存在具備所需經驗(參考上文附註1至3所評定)的實體，而準保薦人與該等實體之間經常保持密切關係，準保薦人預期可憑藉該等密切關係而獲益；或
 - (b) 在特殊情況下，準保薦人為新成立的，在本條以外的各方面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第6.19條所載的條件。

就本附註(a)分段而言，準保薦人須提供獲本交易所信納之集團內所指實體的有關經驗，及準保薦人與該等實體之間關係，以及提供預期如何與準保薦人分享該等實體的有關經驗或將之傳授予保薦人的詳情。

- 5 就本條規則而言，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並非硬性規定要涉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實體，故此，本交易所可按個別的情況，將來自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類似經驗視為符合要求。

6.15 準保薦人必須：

- (1) 具備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及以沒有產權負擔表示不少於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港幣10,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淨值
- (2) 出具於保薦人所屬集團內的公司或本交易所接納的獲許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保薦人負債提供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分段(1)而言：

- (a) 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在下文(b)所述事項的規限下，必須由準保薦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資產負債表加以證明，如該等經審核賬目乃涉及超過申請日期之前六個月已結束的一個財政期間，則須由準保薦人不早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加以證明。任何就此而提供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必須經由準保薦人的兩名董事簽署；
- (b) 如果新成立的準保薦人未有編製經審核賬目，上文(a)所述事項則須由準保薦人不早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加以證明，準保薦人的兩名董事須於其上簽署；及
- (c) 準保薦人須於其申請表內確認，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a)或(b)提供最新資產負債表(不論是經審核或未經審核)之日以來，準保薦人的財政狀況有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2 就本條規則分段(2)而言，準擔保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任何往後刊登之財務報表(準擔保人為獲許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者除外)、及／或本交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必須呈交本交易所，以令本交易所信納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此外，準擔保人亦必須提交準擔保條文，而該擔保必須於保薦人獲接納入本交易所之保薦人名單內之期間內生效。

6.16 準保薦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全職從事準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每位該等執行董事均須依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3條而言，保薦人為受豁免交易商的情況下除外)。準保薦人必須顯示每位該等執行董事具備向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所需的經驗及專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稱為「主要主管」)。

附註： 1 本交易所務求確保每名主要主管，以實任身分就於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提供意見，及擁有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為此，準保薦人須連同其申請書一併呈交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B所訂明格式，並由準保薦人擬指定作為主要主管的每位人士填報簽署的聲明，提供若干背景資料，顯示各人：

(a) 於作出聲明日期之前五年內，就其受聘於曾保薦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機構，而曾至少在兩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中擔當重要角色；及

(b) 於作出聲明日期之前五年內，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企業財務經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4條附註2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3 本交易所在下列的特殊情況下，保留豁免或放寬本條規則所載的規定的酌情權：—

(a) 在有關之五年期間內，擬擔任主要主管人士雖並無在兩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可顯示其於作出聲明日期前超過五年的期間，具備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的公開發售交易的實際經驗及就此方面具備認可專才；及／或

(b) 就上述附註1(b)而言，擬擔任主要主管人士的若干企業財務經驗是因提供意見予來自於海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累積而來，惟擬擔任主要主管人士的大部分經驗必須是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4 擬擔任主要主管人士不一定要在與其經驗相關的整段或任何期間內均為準保薦人效力。

5 準保薦人有權呈交兩名以上擬擔任主要主管人士的聲明。

6.17 除主要主管外，準保薦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其他職員，全職從事準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每一位該等職員必須為依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或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交易商代表（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3條而言，保薦人為受豁免交易商的情況下除外）。準保薦人必須顯示每一位該等職員具備為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所需的經驗及專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稱為「助理主管」）。

附註： 1 本交易所務求確保每名助理主管均擁有來自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企業財務經驗。為此，準保薦人須連同其申請書一併呈交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C所訂明格式，並由準保薦人擬指定作為助理主管的每位人士填報簽署的聲明，提供若干背景資料，及顯示彼於作出聲明日期之前三年內，已擁有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企業財務經驗。

-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企業財務經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4條附註2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 3 擬擔任助理主管人士的若干企業財務經驗是因提供意見予來自於海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累積而來的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豁免或放寬本條規則所載的規定的酌情權，惟擬擔任助理主管人士的大部分經驗必須是來自於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 4 擬擔任助理主管人士不一定要在與其經驗相關的整段或任何期間內均為準保薦人效力。
- 5 準保薦人有權呈交兩名以上擬擔任助理主管人士的聲明。

6.18 準保薦人必須擬備適當的內部管制或程序，確保所有職員在各自為保薦人履行任務時受到充分監督及管理，而積極參與提供企業財務意見的職員於行事時均不得超越其恰當權限。該等內部程序應該以書面列明，並應收錄最新的資料；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應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

與資格有關的其他事項

6.19 在申請成為保薦人的申請表格中，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詳情：

- (1) 於申請日期之前五年內遭本交易所、證監會或香港或於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當局作出針對下列人士的任何公開譴責、含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a) 準保薦人；及／或
 - (b) 任何積極參與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投資意見及／或證券買賣、並於申請日期仍為準保薦人的董事或職員；及
- (2) 在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7條後，其他須合理地提請本交易所留意，以便讓本交易所考慮準保薦人的申請的資料。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一般企業財務意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4條附註2所載有關事宜的意見。

- 2 就本條規則而言，如果準保薦人、或擬向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於準保薦人提出申請之前五年內遭公開譴責，則準保薦人將不大可能被視為適合列入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冊內。

- 3 準保薦人須提供針對其身為成員之一的集團內任何成員的任何紀律處分詳情(如屬有關)。舉例而言，如果準保薦人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4條提供集團內其他成員的經驗詳情，則本交易所會認為該等資料屬有關資料。

一般持續責任

6.20 保薦人必須遵守(及一旦獲准列入保薦人名冊，根據其申請成為保薦人的申請附錄7A承諾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的規限下，保薦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的資格準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而施加的任何條件。

6.21 就保薦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5(1)條所述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持續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保薦人：

- (1) 在該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時，不得為任何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擔當新的保薦角色(或持續作為保薦人向任何新申請人提供意見)，直至其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回復至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時(或直至彼能出具於保薦人所屬集團內的公司或本交易所接納的獲許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保薦人負債提供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為止，但本條規則並無對保薦人於該金額跌至低於港幣10,000,000元時，就上市發行人所負的持續責任及義務構成限制；及
- (2) 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金額不跌至低於港幣5,000,000元。但如果因任何理由跌至低於該水平，保薦人須立即採取措施加以補救，並預期於違反本條規則當日起計30天內將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回復至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

附註： 1 本交易所了解到，保薦人於經營其企業財務業務時或會招致負債，而本交易所容許保薦人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港幣10,000,000元，但於所有時間均須保持最低限度港幣5,000,000元的價值。

- 2 本條規則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任何保薦人如決定逐漸淡出擔任保薦人的業務時，則須在仍須為任何發行人擔任保薦人的餘下期間內及在無為本交易所接納的擔保安排的情況下，擁有至少港幣5,000,000元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6.22 保薦人如果獲悉下列情況，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其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資格準則（經與保薦人的持續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所修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2) 其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其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冊或任何其後的複核的任何資料（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9條所述者），已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逆轉或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誤導。

附註： 1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保薦人依據本條規則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其不再擁有規定最低數目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或
- (b) 其任何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不再從事保薦人的企業財務業務，或就任何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其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1)條所載明的金額（假設較早前並無作出為本交易所接納的擔保安排）；或
- (d) 保薦人之擔保人（如有）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e) 獲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9(1)條所指的任何人士遭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9(1)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包括任何專業組織之紀律處分。

2 保薦人須將擬採取的補救行動知會本交易所，並須遵守本交易所為補救行動而訂明的任何寬限期。

6.23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5(2)條尚未獲擔保的任何保薦人負債而言，本交易所保留（如適用）披露其少於港幣10,000,000元及（如適用）少於港幣5,000,000元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的權利（兩者皆為並無作出為本交易所接納的擔保安排的情況）。

6.24 如果保薦人獲悉其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的資格準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所附加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所附加的任何條件，則不可為任何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擔當新的保薦角色（或持續作為保薦人向任何新申請人提供意見），但本條規則並無對保薦人於違反規定時，就上市發行人所負的持續責任及義務構成即時限制。

附註：在該等情況下，保薦人必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而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保薦人持續參與的程度。

- 6.25 保薦人須指定其兩名執行董事，隨時作為就關乎保薦人事項與本交易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等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彼等聯絡的方法，包括辦事處、流動及住宅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6.26 保薦人須繼續聘用足夠數目的職員，以確保其隨時可妥善地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責任（須計及委託保薦人作為代表的發行人數目及保薦人的其他承諾）。
- 6.27 保薦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及限期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保薦人、保薦人所代表的發行人或與創業板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資料。

持續資格

- 6.28 在保薦人獲接納列入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冊後的任何時間內，如果本交易所：
- (1) 認為保薦人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資格準則（經與保薦人的持續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所修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2) 有合理理由懷疑保薦人沒有公正及準確地披露原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9條或6.22條或其他情況應作合理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 (3) 認為保薦人已違反或沒有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責任，又或不再勝任擔當保薦人；或
 - (4) 認為主板或創業板的完整性或聲譽可能已因保薦人的操守或判斷而受損。

本交易所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1條，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冊中除名，使其無資格代表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或向保薦人施行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6.29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8條的原則下，本交易所將每年複核各保薦人是否繼續適合名列保薦人名冊。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於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冊當日或本交易所上次複核保薦人日期的周年日子之前任何時間進行複核。複核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1) 如果保薦人欲繼續列入保薦人名冊或因其現時對任何上市發行人的承諾而須繼續擔任保薦人，則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D所訂明格式呈交有關持續資格的複核表，並連同須與該表一併呈交的所有文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列明的不可退還的複核費。

附註： 1 向創業板上市科呈交表格、文件及費用的日期不應遲於：

- (a) 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冊的周年日子之前一個月；
 - (b) 保薦人上次複核的周年日子之前一個月；或
 - (c) 本交易所為此指定的任何期限，按情況而適用。
- 2 保薦人應留意，該表格要求彼等確認自己是否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資格準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如果保薦人不再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2條至6.19條所載資格準則（經由與保薦人的持續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所修改）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6條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6.30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全部詳情（包括其理由）。
- 4 為此，如果保薦人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港幣10,000,000元及在並無作出任何擔保的情況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5(2)條所述者），則須將此事明確告知本交易所，儘管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該等有形資產淨值可能下跌至最少港幣5,000,000元。
- 5 保薦人應留意，除有關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持續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外（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1條），本交易所將每年對保薦人進行複核，猶如準保薦人尋求列入保薦人名冊一樣。故此，對每名保薦人及規定最低數目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的經驗準則，必須持續遵行。
- 6 保薦人須連同表格一併呈交的文件包括：
- (a) 其最新經審核賬目，如保薦人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在呈交日之前六個月以上，則須附上財務期間結束日不超過呈交日之前六個月的保薦人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屬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則須由保薦人兩名董事簽署）；

- (b) 如保薦人的負債已獲擔保(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5(2)條所述者)，則為最新經審核賬目及任何往後刊登之財務報表(擔保人為獲許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者除外)，連同確認本交易所所批准的擔保條文仍維持十足的效力；
- (c) 由保薦人的持續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各人分別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E及七F所載表格填報的複核表；及
- (d) 就任何擬增聘的主要主管及／或助理主管(視情況而定)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B及／或七C所載表格填報的聲明。

7 保薦人如沒有呈交表格，則可能會導致本交易所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冊內除名及／或對保薦人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2) 對保薦人是否繼續名列於保薦人名冊的複核，乃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考慮。為進行複核，保薦人可能被要求出席面試及／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附註：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改動原先安排複核任何保薦人的日期。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達致其看法時，會考慮於持續複核表格及連同表格提交的文件內提供的資料，並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7條的規定後，考慮其認為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事項。

6.30 在本交易所於任何時間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不論是屬一般性質或限於有關保薦人所代表或擬代表的發行人)的規限下，本交易所在繼續接納保薦人名列保薦人名冊方面保留酌情權。

6.31 如果本交易所於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力，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冊內除名，則本交易所須向保薦人發出擬將其除名的書面通知，說明箇中理由，並知會保薦人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章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的責任

6.32 保薦人的每名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均負有責任，須於其獲悉由其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B或七C(如適用)所載格式提供的詳情(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E或七F所載格式作最新修訂，如適用)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時，即時向本交易所報告。

6.33 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9條及6.50條的規定。

保薦人的利益

6.34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致妨礙或可能妨礙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方式向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資格的意見，保薦人則不可代表任何新申請人或繼續代表任何上市發行人。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

- (a) 保薦人(或保薦人成為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不得涉及有關發行人之會計事宜，或擔任發行人的法律顧問；
- (b) 保薦人(或保薦人成為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貸款予發行人或其集團，保薦人將不會被禁止以保薦人身分代表該發行人；
- (c) 保薦人可擁有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其他權利，以及與發行人訂立任何成功上市費用或其他安排，惟有關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及第6.36條予以披露。

2 本交易所保留決定任何保薦人不符合在任何某種特定情況下行事的資格的權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7條。該權利可能在本交易所相信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有可能妨礙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條規則予以行使。

6.35 就有關：

- (1) 新申請人首次申請上市，保薦人必須；或
- (2)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之最短時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所述任何固定時間內，上市發行人之任何上市申請，涉及擬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述之上市文件的類別，保薦人(或任何本交易所保薦人名單中所接納，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0條而委任以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之人士)必須，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H所訂明格式，向本交易所填報及呈交一份聲明(副本送交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詳細列明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於該發行人，及該項上市申請或交易中的一切利益。

附註： 1 就此而言，保薦人須於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董事及僱員及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後，就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於有關上市或交易成功達致時的利益，提供必須合理披露的一切詳細資料。

- 2 在不局限附註1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保薦人預期要全面及準確地披露以下詳情：
- (a)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b)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為釋疑起見，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發行人公開發售證券以供認購而可認購證券的權益)；
 - (c)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因交易成功達致而預期應得的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重大尚欠債項的償還及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收費的支付。
- 3 就上文附註2而言，「聯繫人士」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所載的意義相同，但須解釋為適用於保薦人。

6.36 任何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於新申請人上市後，保薦人向發行人的交易提供意見的所有其他上市文件及通函(不包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按保薦人所述，全面及準確地披露有關的利益詳情。及如屬適用，披露保薦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0條所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所述的利益，此外，每名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週年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保薦人最新利益的全面及準確詳情，此等詳情須於編製該等報告時，由保薦人告知發行人。

附註： 1 本條規則所述的各文件須以特定標題載列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連繫人)的利益，而該等標題及資料在文件內須置於適當的顯眼位置。

- 2 保薦人須對本條規則所述各文件所載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連繫人)利益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6.37 如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預期影響或對所須披露之權益有疑問，保薦人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保薦人的責任

- 6.3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條至6.58條載述保薦人為發行人提供意見時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條至6.43條專門處理與由保薦人代表的所有發行人(包括新申請人)有關的事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4條至6.49條專門處理與由保薦人代表的新申請人有關的事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專門處理與由保薦人代表的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事項。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本交易所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7條及第6.68條所述的一項或以上的步驟。

保薦人為所代表的每名發行人應負的責任

- 6.39 如果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徵詢保薦人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
- (1) 有責任確保發行人獲得恰當的指引及意見；及
 - (2) 必須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履行該責任。
- 6.40 保薦人應陪同發行人出席發行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與本交易所舉行的會議，本交易所特別要求毋須陪同者除外。
- 6.41 保薦人須證明已閱讀過發行人各董事就回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聲明、承諾及確認有關表格第1部的問題而須提供的答案，且於作出證明當日，保薦人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會導致一個合理的人去進一步質疑所給予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上述證明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表格第3部所提供的格式而作出。
- 6.42 保薦人須就各發行人保留其內部記錄，保留時間至少為由不時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記錄包括在籌備於創業板上市時，對發行人所作的仔細審查及任何累計投標或配售活動之記錄，並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必須應要求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記錄。
- 6.43 保薦人於資料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告的內容前不得向未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透露有關發行人的任何獨家資料，特別是可能影響市場活動或發行人證券的價格的資料。

附註：保薦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職員將該等獨家資料保持機密及避免誤用資料。

保薦人為所代表的每名新申請人應負的責任

- 6.44 就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要負責就本交易所提出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聯絡。

6.45 保薦人必須積極參與編製上市文件的工作，並必須確保證實達致使保薦人得以向本交易所呈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7條所述的聲明的標準。

附註：呈交予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的副本連同上市申請表的各重要方面必須於呈交前予以證實。

6.46 保薦人有責任盡量確保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召開會議考慮申請前，並無任何未經授權出版或洩漏有關新申請人的宣傳材料或價格敏感資料。未能達致上述要求，無論事件是如何發生，均有可能導致該項上市申請押後一個月或被拒絕。

6.47 保薦人須聯同新申請人一起填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所載的上市申請表。此外，保薦人必須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G格式所作的保薦人聲明，確認：

(1)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提交；

(2) 保薦人已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已信納：—

(a) 新申請人適合在創業板上市；

(b) 新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上市資格；

(c) 上市文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

(i) 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市文件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i) 新申請人的董事於上市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彼等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及

(iv) 新申請人的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使其能夠提供上市文件內「責任聲明」所載的確認聲明；

(d) 除上市文件或致本交易所的書面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本交易所在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時應予以顧及的其他事宜；及

(3) 已向新申請人的董事解釋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法例及條文所負責任的性質，保薦人已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審慎的查詢：

- (a) 董事具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
- (b) 彼等了解該等責任的性質，並預期可履行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法例及條文應負的責任；
- (c) 彼等可預期編備及刊印一切所需的資料，以建立一個消息流通的新申請人證券的市場；及
- (d) 彼等可預期總體地履行對股東及新申請人的債權人的責任；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2條而言，「有關證券的適用法例及條文」包括《證券條例》、《公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6.48 保薦人須呈交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與新申請人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填妥的表格或文件，包括於新申請人的股份開始買賣之前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條所述)所載格式而作出的遵守規則聲明。

6.49 至少必須有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積極參與由保薦人承擔、與新申請人擬申請上市有關的工作。除特殊情況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7條所述的保薦人聲明，須由最積極參與由保薦人所承擔工作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將視之為彼等積極參與此事的確認書。

保薦人為所代表的每名上市發行人應負的責任

6.50 保薦人須確保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繼續參與提供保薦人所代表的上市發行人所尋求的持續意見及指引。

6.51 保薦人須作為所代表的上市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必須盡量處理由本交易所提出因上市發行人產生的一切事宜。就保薦人所代表的每名上市發行人而言，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所述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的資料，以及與彼等聯絡的途徑，包括辦公室、手提及住宅電話號碼、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6.52 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發行人董事會所有新獲委任者(如屬中國發行人，及向所有新主管)簡報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法例及條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7條之附註)所負責任的性質，以及彼等對股東及發行人的債權人所負責任的一般性質。

6.53 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時及於適當時機知會及提醒發行人的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及其主管)有關彼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2條所述的所負責任及義務的性質。

附註： 1 可透過在發行人的董事會會議，尤其是在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交易之前所召開的會議上進行簡介。

2 發行人的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及其主管)須及時獲通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與公司監管事務有關的任何全新或經修訂的法律、規例或守則。

3 保薦人本身應向發行人的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及其主管)作簡報，又或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由發行人的其他合適專業顧問作此項簡報。

6.54 保薦人須與發行人定期檢討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透過對照載於發行人上市文件或由發行人本身或由他人代其以其他方式公佈的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任何盈利預測、估計或推算，以協助發行人決定是否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任何公佈。

6.55 保薦人須於公開刊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刊發的一切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發行人的年報及週年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前，與發行人複核該等文件，以確保發行人的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6.56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而言的任何固定任期內，如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涉及建議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的類別，保薦人：—

(1) 須負責就本交易所提出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聯絡；

(2) 必須緊密參與籌備上市文件，及必須確保該上市文件已核證至可讓保薦人向本交易所呈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所述之聲明之水平；

(3) 必須協助發行人籌備及呈交上市申請表格，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一并呈交之其他已填妥表格或文件；及

(4) 必須確保最少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積極參與保薦人就有關申請所進行之工作。

附註：尋求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同時在創業板上市的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專為有關目的獲委任的另一方，而該方已被納入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單)必須就建議刊發的適用於債務證券的任何招股章程，履行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所述的事項。

6.57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而言的任何固定任期內，保薦人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的類別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J所載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提交；及
- (2) 保薦人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上市文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
 - (a) 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市文件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c) 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彼等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及
 - (d) 發行人的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使其能夠提供上市文件內「責任聲明」所載的確認聲明。

附註：除在特殊情況下，該聲明必須由積極參與保薦人就有關申請所進行之工作之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代表保薦人簽署，而本交易所將視該聲明為彼等個人積極參與該事項之確認。

6.5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6條及6.57條的規定適用於以下的上市文件：

- (1) 根據《公司條例》構成招股章程的任何上市文件；
- (2) 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構成招股章程)；或
- (3) 就一項交易或關連交易(分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

附註：就關連交易的任何上市文件而言，保薦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的規定作出的聲明，將不預期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作出任何形式的確認聲明。

副保薦人及附加保薦人

6.59 如果新申請人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條至6.49條所載義務及責任得以全面履行。本交易所應首先獲知會，保薦人中何者主要負責代表新申請人與本交易所聯絡。

附註： 1 如新申請人聘用超過一名保薦人，為協助向本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而呈交的所有資料必須由所有有關保薦人簽署。

- 2 如新申請人聘用超過一名保薦人，則僅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委任一名保薦人，惟該名獲委任的保薦人必須並非僅以副保薦人的身分行事才獲列入本交易所的名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4條)。

6.60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所述之任何固定期限內，如上市發行人建議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條所述的上市文件的類別，任何獲本交易所保薦人名單所接納之人士(除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或第6.02條而委任之保薦人外)，均可就有關交易而擔任發行人的顧問。在此等情況下，新委任的顧問必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6條及6.57條所述的特別事項負責。

附註：就該等目的而委任為上市發行人之顧問的任何人士的任期，須待上市發行人的有關證券獲准在創業板上市(或(如適用)本交易所拒絕其上市申請)後方可終止。

終止保薦人任務及委聘替任保薦人

- 6.61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定出的任何期限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令保薦人不再有能力圓滿地履行其任務，並只有於先行知會本交易所所有意終止及有關理由後，根據該等規則委任之保薦人方可終止其作為發行人之保薦人的角色。
- 6.62 假使發行人與其保薦人之間的合約因任何理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而釐定的任何任期屆滿之前被發行人終止，發行人及保薦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終止，並說明終止的原因。
- 6.63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1條或第6.62條所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終止的原因，並即時安排委聘替任保薦人，任期至少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低限度期限，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而釐定任何期間的尚餘日子，並須於作出委聘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發表進一步公告。無論如何，發行人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出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聘替任保薦人。

附註：替任保薦人不能夠是只獲本交易所名單接納為只可擔任副保薦人之人士。

- 6.64 如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修改期間內出現任何終止或新增保薦人的情況，本交易所一般將要求發行人呈交一份附有經修訂時間表的新上市申請書，僅在新申請人的情況下，須進一步繳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內指定數目的一筆不獲退還首次上市費用。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之首次上市費用將被沒收。
- 6.65 如果保薦人在保薦人名冊內遭除名，保薦人須即時通知由其擔任保薦人的每名發行人。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除名事宜刊登公告。

附註：如果保薦人獲本交易所通知其有意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冊內除名，在即將被除名之前，該保薦人仍須繼續向其正在效力的發行人提供意見，但必須將有關情況知會該等發行人，除非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職銜

- 6.66 保薦人可以但並非規定要在其業務文件上表明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註冊保薦人」或「創業板註冊保薦人」。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的職銜則不獲准使用。

制裁保薦人

6.67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已違反或沒有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或義務，則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含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發出公開譴責；
- (4) 將保薦人從本交易所設立的保薦人名冊中除名(不論是否在指定之期間除名)；
- (5) 禁止保薦人在指定期間，代表所指定之人士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呈所指定的事項；
- (6) 將保薦人的操守向證監會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報告；
- (7) 要求證監會考慮撤回或撤銷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的註冊；
- (8) 在所規定之期間內，要求修正所違反之處或採用其他補救措施；
- (9) 採取其認為適用於當時情況的其他行動；及／或
- (10) 公佈所採取的行動及該行動背後的理由。

6.68 本交易所亦可向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施行第6.67條所述的制裁。

附註：在行使其制裁權力時，本交易所將認清依據本條規則遭受制裁人士的不同角色及問責程度。

6.69 保薦人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章的規定，就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7(2)、(3)、(4)、(5)、(8)或(9)條，向保薦人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8條，向保薦人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所採取的同樣行動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